

讀經的藝術

耶穌的比喻

課前作業：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 10:25-37)

聽者當時的背景：

比喻中的關聯點：

聽者如何認同比喻：

我們如何應用比喻：

(路 10:29-37) ²⁹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³⁰ 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 ³¹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 ³²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 ³³ 唯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³⁴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裡去照應他。 ³⁵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 ³⁶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 ³⁷ 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關聯點？

律法師問： **誰是我的鄰舍呢？**

耶穌的回答： **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 (答非所問)

(路 10:29-37) ²⁹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 ³⁰ 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 ³¹ 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 ³²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 ³³ 唯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³⁴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裡去照應他。 ³⁵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 ³⁶ 你想，**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 ³⁷ 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當時聽的人，也就是當時的律法教師會如何認同這個故事，他會聽到什麼呢？也就是這個比喻要對他說什麼信息呢？

(路 10:25-30) ²⁵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²⁶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樣呢？」²⁷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²⁸ 耶穌說：「你回答的是。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²⁹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³⁰ 耶穌回答說：「。。。。」

(申6:4-5)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顯明自己有理：自証為義 (羅3:28 被稱義)

³⁷ 他說：「是憐憫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

你知道律法書上說如何可以承受永生(vv.27)，
但你有去行嗎？可以做到嗎？

(路 10:1) 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有何目的?)

(路 10:17-20) ¹⁷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地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¹⁸ 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旦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¹⁹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²⁰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路 10:21-24) ²¹ 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 ²⁴ 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路 10:25) ²⁵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比喻是一種文學體裁，它的目的是用日常生活中人人能夠瞭解的實例，來表達某一個道理。當然，如此做是要使這個道理使人更容易明白；更易懂。比喻雖然非常的吸引人，又簡單，但是在聖經中有一些比喻非常容易受到誤解。

比喻會受到誤解最主要的一個原因是，有人認為，比喻中真正的奧秘要藉著「寓意解經」的方式才能夠明白。這是非常嚴重的誤解。

比喻的功能

- 明喻和隱喻：用生動、直接的話來表達平淡的教導
- 故事的比喻：用生動、間接的故事來引起注意，使聽者停止自己的行動，思考耶穌的教導
- 所有的比喻都要求我們對耶穌的教導和的事奉有所回應。

解釋與應用比喻

1. **重複聆聽比喻** - 確認原來的聽眾是誰，當時的背景所提到的，是怎麼樣一個生活經驗，以及它所針對的問題。
2. **確認當時的關聯點** - 確認耶穌所要表達，而且最初的聽眾會理解的關聯點。什麼叫做「關聯點」？「關聯點」就是指比喻中的人、事、物跟所針對的問題之間一個比較的重點。
3. **確定比喻的信息** - 確定原來的聽眾，他們會如何的認同這個故事，他們會聽見什麼。這個就是比喻的信息。
4. **將比喻的信息應用在生活中** - 用符合我們自己處境的形式，來表達同樣的一個重點。

撒種的比喻(路 8:4-8)

⁴ 當許多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裡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說：⁵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⁶ 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⁷ 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⁸ 又有落在好土裡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耶穌為什麼說這個比喻？(背景)

撒種的比喻(路 8:4-8)

4 當許多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裡出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說：⁵「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⁶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來就枯乾了，因為得不著滋潤。⁷有落在荊棘裡的，荊棘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⁸又有落在好土裡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耶穌說了這些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比喻的背景

(路 8:1-3) 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²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³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撒種的比喻(路 8:9-15)

⁹ 門徒問耶穌說：「這比喻是什麼意思呢？」¹⁰ 他說：「神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明』。¹¹ 這比喻乃是這樣：種子就是神的道。¹² 那些落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¹³ 那些落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了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¹⁴ 那些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¹⁵ 那些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

撒種的比喻

5 有落在路旁的，(回應) 被人踐踏，(效應) 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

12 那些落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裡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

6 有落在磐石上的，(效應) 一出來就枯乾了，(回應) 因為得不著滋潤。

13 那些落在磐石上的，就是人聽了道，歡喜領受，但心中沒有根，不過暫時相信，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

7 有落在荊棘裡的，(回應) 荊棘一同生長，(效應) 把它擠住了。

14 那些落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

8 又有落在好土裡的，(反應) 生長起來，(效應) 結實百倍。

15 那些落在好土裡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著結實。

撒種的比喻(路 8:16-21)

¹⁶ 「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¹⁷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¹⁸ 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 (ref. 可4:21-25)

¹⁹ 耶穌的母親和他弟兄來了，因為人多，不得到他跟前。²⁰ 有人告訴他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見你。」²¹ 耶穌回答說：「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弟兄了。」

聽了神之道而去遵行的人，才是真正的聽了道的人；神的榮耀在他們身上被人看見，無法隱藏。這樣的人才是“小心(用心)”聽的人，真正聽見神國的福音的人。

舊約的律法

舊約律法：出埃及記二十章到申命記三十三章。

當讀到舊約律法的時候，我們首先會問，

- 這些律法原來的意義是什麼呢？
- 它們對我們有什麼意義？
- 它們仍適用於今天的生活嗎？
- 但是不再需要遵守舊約的律法，那麼耶穌為什麼要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福音5:18）。

基督徒與舊約律法的關係

(一) 舊約的律法是一種盟約

什麼叫做「盟約」呢？盟約就是雙方之間具有約束力的一種契約，對於雙方的義務都有明確的記載。在舊約的時代，許多的盟約都是由非常強大的宗主，或者大地主，賜給比較弱小而依賴他的家臣，或者是僕人。宗主保證要給家臣恩惠和保護。相對的，家臣也有義務要對宗主來盡忠，而且要遵守盟約中的一些行為規範。否則宗主就會根據盟約的要求來採取處罰的行動。神使用類似的方式來制定了舊約的律法，用來建立耶和華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關係。

以色列人獲得神的恩惠與保護，之後為了要回報，必須遵守出埃及記第二十章一直到申命記三十三章所記載盟約的律法，六百多條的規定，也就是誡命。盟約中也包含了處罰，包括祝福與咒詛，這個可以幫助激勵人遵守盟約的一個作用。

基督徒與舊約律法的關係

(二) 舊約不是我們（新約時代）的約

第二，舊約不是我們的約，也就是說，不是新約時代的約。舊約的盟約是神跟以色列人之間的盟約，不是一個我們現代必須遵守的盟約。除非舊約的盟約規定的律法，又在新的盟約中間重新被訂定出來，否則舊約的律法對我們並沒有約束力。但是呢，神仍舊要求我們對他忠誠，正如神要求以色列人對他忠誠一樣，但是有所改變的是，我們要對神忠誠的表達的方式不同。全部的舊約律法仍然是神對我們所說的話，但它們不是神所給我們的命令。

基督徒與舊約律法的關係

(三) 舊盟約中有些規定，沒有在新盟約中被重訂

摩西五經的律法中間，大部分的律法可以分成兩大類，不過這兩類都不再適用於今日的基督徒：1) 以色列的民法；2) 以色列的宗教儀式律法。

(四) 舊約有一部分在新約中被重訂

舊約有一部分在新約中重訂，只有這一部分，才可以被視為「基督的律法」，也就是「新的律法」的一部分。那到底是哪一部分呢？我們的答案是舊約中間的倫理法，有一些方面實際上在新約裏被重新闡釋，也適用於今日的基督徒。

律法的功用

在救恩的歷史中間，律法的功用在於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去。(加3:24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律法讓我們看見神的義，祂的標準是何等的高，任何人想要不靠神的幫助，而達到這一些標準是何等的不可能。

律法本身並沒有拯救以色列人的功能，拯救以色列人的是神。律法只是記載以色列人願意忠於神，與神訂立盟約的一些條件。律法所呈現出來的是，忠於神的一些範例，或是樣本，它不是一張完整的法律清單。

讀舊約律法書的原則：

這些原則(6)，可以幫助你避免錯誤地來應用這些律法，同時也可以在律法的裏面，看見它們有教導和建立信仰的特質：

1. 要將舊約的律法，視為神向你所啟示的話；但是不要將舊約的律法，視為神直接給你的命令。
2. 要將舊約的律法視為舊盟約的基礎，因此也是以色列人歷史的基礎；不要將舊約律法視為新約基督徒所應該遵守的，除非在新約裏有明確的重新訂定。
3. 要曉得神在舊約中所啟示的公平、慈愛、和高標準；不要忘記神的仁慈與嚴格的標準是相同的。

讀舊約律法書的原則：

4. 不要認為舊約的律法是完全的，它沒有包括一切；要將舊約律法視為一個典範，為各種應有的行為提供一些實例。
5. 不要認為先知書或者新約裏會經常引用舊約的律法；只有舊約的中心律法，也就是十誡與兩條最重要的律法，愛神，愛人，在先知書中才會重複地出現，而且又在新約中重新頒定。
6. 不要將舊約律法視為一套目的在限制人自由的規條，既專制又令人厭煩。我們要將舊約的律法視為神給以色列人豐厚的禮物，只要他們遵守律法，就會得著許多的恩惠。